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所作与其正在进行的铀浓缩的丰度有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与浓缩相关的活动

2. 2019年7月7日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，其中表明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六氟化铀产品的铀-235浓缩丰度达到5%。2019年7月8日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根据营运者的评定，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该六氟化铀产品的浓缩丰度“约为4.5%”。

3. 2019年7月8日，原子能机构利用其在线浓缩监测器核实，伊朗正在燃料浓缩厂对六氟化铀进行铀-235浓缩丰度超过3.67%的浓缩。²同一天，原子能机构采集了该六氟化铀产品的样品，以便进行分析。

¹ GOV/2019/21 号文件和 GOV/INF/2019/8 号文件。

²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8 段。